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59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廷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8 度調偵字第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陳廷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起「以手持鐵鎚、木棍、菜刀敲打
15 大門之方式」之記載更正為「以手持鐵鎚敲打大門之方
16 式」；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8 附件）。

19 二、被告係民國23年間出生，於本案發生時為滿80歲以上之人，
20 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考量其年事已高且本
21 件犯罪情節尚非甚重，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於與告訴人為父子關係，
24 因長期相處不睦，被告即心生不滿，不思理性解決，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手段，為本案毀損犯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
25 態度，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兼衡其素行、犯
26 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27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瀅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2 準。

13 書記官 許雪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偵字第287號

23 被 告 陳廷彰 男 9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苗栗縣○○鄉○○村○○鄰○○○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廷彰係陳國勝之父，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3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雙方僅因細故發生爭執，陳廷彰竟

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6日8時至113年6月8日10時許，在陳國勝位在苗栗縣○○鄉○○村00鄰○○○00○0號前，以手持鐵鎚、木棍、菜刀敲打大門之方式，毀損陳國勝住家之鐵門，致該鐵門多處凹損及欄杆彎折，使該鐵門及欄杆喪失美觀的效用，足以生損害於陳國勝。

二、案經陳國勝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毀損之事實，業據被告陳廷彰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國勝先後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甚詳，復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廷彰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再被告已滿90歲，為滿80歲以上之人，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曾出言恫嚇陳國勝稱：「若不出來處理要撥油漆」等語，致陳國勝心生畏懼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云云，然此除被告堅決否認外，被告動手毀損上開物品時，告訴人亦未在場，除據告訴人於警詢自陳在卷外，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佐，則告訴人自無從接收任何惡害通知，尚難率認被告於毀損行為時，主觀上係對告訴人為惡害之通知，況觀之告訴人提出之監視器譯文，相關對話應係被告與告訴人間之情緒發洩，尚難認被告確有恐嚇之犯意。故被告之行為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要難逕以該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檢 察 官 張文傑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 記 官 吳嘉玲